

109年7月21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1.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俟下次會議或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確認。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初步預估分別將產生約23、28噸/日廢棄物量，若以全縣容受力分析，應在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負擔的範圍之內；另依本府工旅處推估，總需水量分別約為9,953、4,114CMD，總用電量分別約16,650、77,776千度/年，惟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待後續詳實評估是否妥適。	
2.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3.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	詳本縣計畫草案p.3-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他優良農地。	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故該發展優先順序應屬妥適，應無調整之必要。	
4.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遵照辦理。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郭委員 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載明自然生態基盤發展策略：從山到海，建構與自然共生的國土空間框架，其架構包含(一)綠基底：濕地生態保育、重要生態棲地環境對策；(二)藍手指：河川、水圳、河川緩衝帶、新增水網絡連結、重要景觀、生態廊道、綠色生態、網絡連結對策；(三)生態跳島：都市生態跳島、小型生態跳島、植生造林、修復生態棲地對策。 -本計畫草案已引用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土地使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5 -詳本縣計畫草案 p.4-17、4-32
劉委員 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書面 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故該發展優先順序應屬妥適，應無調整之必要。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 地政司 (書面 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目前係取得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8 日觀宿字第 1060018827 號函同意推薦，作為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附 2-15~2-18
內政部 地政司 (書面 意見)	(一) 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及推估總量請詳見附件宜蘭縣國土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各類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劃設面積未有超出總量限制情形。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附 2-9、p. 附 2-11、p. 附 2-13、p. 附 2-15
	(二)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一、宜蘭縣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故本縣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並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6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1~3-34 -詳本縣計畫草案 p.8-4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二、針對未合法使用 （一）本計畫草案已依據本府工商旅遊處提供之 108 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將主要內容納入至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章節敘明，包含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臨時登記工廠及未達工廠規模輔導構想、辦理進度、配套措施、主協辦機關以及未來推動等。 （二）另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宜蘭縣野鳥協會/ 陳理事長 (書面意見)	(一) 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鵲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畫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二) 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三) 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荒野保護協會/ 楊小姐	(一) 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二) 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三) 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四) 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一) 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 (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簡稱 IBA) 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境鳥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二) 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蘆葦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鴿、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三) 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如：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當地原住民意願等，故本計畫(報部草案)暫不建議劃設地區，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載明應備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另就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本計畫揭示其相關分區變更回饋金優先挹注於生態補償、購買發展權等方式（如：濕地），以利減輕其開發壓力。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為生態復育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四) 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一) 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高度及範圍調控上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散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二) 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本次調整主要係因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提及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5)列為第2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故本縣 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即便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管制，未來若有分區變更需求仍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屆時亦需檢視其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 -另就都計農業區定位構想，本計畫揭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地區，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轉運服務等需求之彈性。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一) 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有關農舍議題，將配合農委會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並揭示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湧泉帶調查：「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如：水利資源處主辦和水利署協辦...」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5
	(三) 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四) 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 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二) 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有關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7
	(三) 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讓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本府工旅處推動「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之許可程序，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申請性質為遊憩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且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性質，故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本府檢討該案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該案開發計畫刻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開發計畫內容如建築高度及樓層數配置、引進人口、客房數及土地使用強度等事項，將一併考量部區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建議檢討修正。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4、6-6
	(四) 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敬悉，有關「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合計 126.1 公頃，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相關意見本計畫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
	(五) 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本縣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0 萬人，惟考量假日活動旅次，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承載量約需應對 60 萬人。考量	-詳本縣計畫草案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保障既有權利前提下，既有發展地區的都市發展用地恐難減少，故政策上維持既有都市計畫面積、計畫人口不變。	p.2-33
	(六) 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依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故現況使用分區屬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權屬為公有土地者，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1
	(七) 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處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
	(八) 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有關本縣交通運輸部門，發展構想包含（一）道路系統發展策略、（二）公共運輸發展策略、（三）人本設施發展策略、（四）停車管理發展策略、（五）智慧運輸等，均已於本計畫載明。 -有關長照與醫療之規劃，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及，長照與醫療設施部門短期以強化本縣長期照護設施系統為主，整合既有醫療系統及社區發展力量，建構多層級長照服務網絡。另一方面，則配合中央部會推動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期擴建計畫。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15 ~5-22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25 ~5-26
台灣水資源保	(一) 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敬悉。	-
	(二) 針對永佞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	依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	詳本縣計畫草案 p.6-1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育聯盟/ 粘主任	立場。	理。故所提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本計畫(報部版草案)已按建議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 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本次調整主要係因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提及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5)列為第2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故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即便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管制，未來若有分區變更需求仍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屆時亦需檢視其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 -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構想，揭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地區，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之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9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10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頁碼
		彈性。	
	(四) 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有關水資源保護對策，本縣計畫草案目前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品質對策，並揭示目的事業用地推動湧泉帶調查：「由於本縣湧泉帶尚不明確，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向中央爭取預算確立調查成果與範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如：水利資源處主辦和水利署協辦...」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35

有關部會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表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所無新增意見，請查照。	敬悉。	
經濟部工業局		
查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3898 號會議記錄，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納入。」，前開兩案倘取得核定文件，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即非屬新增產業用地 3,311 總量管制範疇。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俟下次會議或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確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無新增意見。	敬悉。	
海洋委員會		
本會無新增意見	敬悉。	
經濟部能源局		
1. 「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	有關「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部分，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及貴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能綜字第 10700671070 號函文，相關部門計畫包含「未來電力供需規劃」、「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惟上開計畫之推動區位及範圍均不在本縣轄區，故本縣能源部門計畫尚無油氣設施及電力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經濟部礦務局		
無意見。	敬悉。	
文化部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份 1. 宜蘭縣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2.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計畫草案已載明為「本縣文化資產數量繁多，尤以古蹟及歷史建築為最，多屬點狀分布……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制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6。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份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宜蘭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105-106)」、「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古物調查計畫(二)(105-106)」、「106 年度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107-109 年宜蘭縣公共衛生與醫療文物普查建檔計	敬悉，相關意見將轉請本府文化主管機關參酌。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畫」、「108-109 年宜蘭五穀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9-110 年度宜蘭縣消防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109-112 年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一)」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位宜蘭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4. 查宜蘭縣境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另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縣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確認。 5.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6. 宜蘭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台東縣、宜蘭縣與花蓮縣等三個縣市國土計畫，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回復。二、宜蘭縣國土計畫針對本中心書面意見（二）之回復內容，查計畫書4-7頁至4-13頁已列出該縣可能造成之衝擊並辨識脆弱點位，顯見已納入調適策略規劃參考，如需相關脆弱點位之圖資作為後續滾動檢討評估，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之參考。	敬悉。	
內政部消防署		
無新增修正建議	敬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敬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空間發展計畫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以用藍綠生態廊道串連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路，透過釐清環境敏感地區與串聯生態網路，與本會林務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理念相符。	敬悉。	
(1)宜蘭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宜蘭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所提之發展構想包含整合小農力量與多方資源，推動有機友善農法，惟未對發展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加以描述，建議將轄內行健、大南澳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開發設置為有機農業促進區。	敬悉，有關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已將農委會農產業空間成果之有機農業生產區，載明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至開發設置為有機農業促進區等相關意見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5-10
三、成長管理計畫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請依109年7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四、氣候變遷計畫		
(1)第2-10頁所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說明，及第4-32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2)再請確認圖4-5、圖4-6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3)第4-32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已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放資料平台之109年度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圖（民國109年1月更新），修改為：「宜蘭縣內總計有1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該溪流影響的住戶5戶以上的有27條，1-4戶的有66條，無住戶的則有57條，主要分布在沿山鄉鎮，如頭城鎮、大同鄉與蘇澳鎮。其中村里內超過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有，大同鄉四季村(6)、南山村(7)、茂安村(8)、復興村(5)；冬山鄉中山村(6)；員山鄉中華村(7)；頭城鎮石城里(7)、更新里(5)；礁溪鄉二結村(5)；蘇澳鎮永樂里(7)，又以大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10、4-14、4-36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 p. 2-42、5-12、5-51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同鄉茂安村的 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最多」 -圖 4-5、圖 4-6 係引用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發生頻繁區域脆弱點位指認圖、易發生坡災區位脆弱點位指認圖係引用自 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P198-P.199，引用資料似不適合任意修改，故於圖下方備註土石流潛勢溪位置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參照第二章災害敏感類型區位分布圖。 -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已修正為：「宜蘭縣 150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12 條，位於大同鄉、南澳鄉、頭城鎮、蘇澳鎮及員山鄉，中級者為 30 條，列為低者計 90 條及需持續觀察者 18 條。」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報告書第 3-22 頁涉及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之說明應以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總數統計，而非以核定年度執行計畫數計算，是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應為 42 個。 另，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 42 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分析，以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關聯性。	-由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新增一處五結鄉大眾社區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故修改為：「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宜蘭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 43 處，以冬山鄉最多有 10 處，員山鄉次之有 7 處，宜蘭市、羅東鎮及頭城鎮等三市鎮，皆無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 99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另就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分析，以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關聯性部分，本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已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補充於本縣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	-詳本縣計畫草案 p.3-22、p.5-7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修正版）p.4-40、p.6-10、p.7-22~7-24
(2)建議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說明如下： A. 產業部門新農業部分，建議納入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讓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埤、蘭陽溪口、	-產業部門以補充：「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友善生產環境- 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使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	-詳本縣計畫草案 p.5-7、p.3-5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 B. 水資源部門之水環境部分已有提及生態棲地與廊道之維護，建議擬定相關具體措施，如非必要人為利用之河川區域，得減少人為干擾，維持自然狀態，另，可注意河川上下游之連結，提供洄游性生物安全通道。	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 -有關生態棲地與廊道之維護相關具體措施，已載明於第三章自然生態基盤發展策略。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前述意見，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請依109年7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本縣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並在此基礎上附註：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根據前開原則，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即經本次檢討調整出農五範圍而劃設為城一之都市計畫農地，已符合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之目的。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敬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請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中增加環境保護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說明。	本計畫草案已於第五章第四節載明 -（一）發展現況：「現有設施能有效去化廢棄物，惟應同時推動廢棄物升級再造產業：依環保統計數據，本縣利澤焚化爐設計處理量仍足夠去化現況垃圾清運量。惟面向循環經濟趨勢，應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廢棄物升級再造（upcycling）發展。」 -（二）發展構想：「3. 廢棄物處理對策：以減少廢棄物達到百分百回收為目的： A. 處理生活廢棄物的方式，以垃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5-23~p. 5-25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圾減量及垃圾分類為首要步驟，而可資源回收的廢棄物則再利用製成其他物品，及廚餘回收堆肥能成為良好的肥料。 B. 農林業及畜牧業廢棄物的處理，可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像是漂流木藝術創作、稻稈及木屑發電等。畜牧廢棄物的廢水可經由污染防治處理，並提升固體廢棄物的再利用價值。 C. 工業廢棄物從減少廢棄物來源著手，改良設計降低耗材或採用可回收材質。而可焚燒之廢棄物經由焚化爐處理後，產生之熱能則可再回收進行發電用。」 - (三) 發展區位：標示宜蘭縣 9 處衛生掩埋場及利澤焚化爐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已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酌予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21、p. 2-32~2-34、 p. 3-5~3-37、 p. 4-4~4-6、 p. 4-12~4-13、 p. 4-16~4-22、 p. 5-29~5-34、 p. 8-1~8-5
技術報告附件 P. 41，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 13 處，建請參考。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亦有公告 13 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於技術報告備註「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公告涵蓋範圍之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石門水庫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另就圖資分析，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6 -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 2-24、p. 2-25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本組無意見。	敬悉	
交通部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原計畫內容 「…，自民國103年起高速公路全線採取計程收費後，…」建議修正為「…， <u>自民國102年12月30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u> ，…」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自民國102年12月30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24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 2-92
原計畫內容： 故本府於108年8月15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研究，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8月29日來函表示本府建議國5銜接台九省道計畫將暫緩推動。另108年9月10日高速公路局於「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5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108年9月30日上網公告。 建議修正為 故本府於108年8月15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 <u>國道5號</u> 銜接蘇花改案之 <u>可行性評估</u> ，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8月29日函復表示本府建議 <u>國道5號蘇澳端銜接台9線改善工程</u> 將暫緩推動。另108年9月10日高速公路局於「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5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108年 <u>12月5日展開作業</u> 。	本計畫草案已修正為「故本府於108年8月15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啟動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興建冬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8月29日函復表示本府建議國道5號蘇澳端銜接台9線改善工程將暫緩推動。另108年9月10日高速公路局於「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5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108年12月5日展開作業。」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25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 2-94
原計畫內容： 周界線交通組成以小型車為主(平日72%以上，假日82%以上)，其次則為大型車；屏柵線交通組成則以小客車為主(平日66%以上，假日71%以上)、機車為次；市區內的交通組成與屏柵線相仿，小型車占比與屏柵線相同， <u>微次</u> 機車有小幅度的降低，約占17%以上… 建議修正為： <u>惟</u>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24
國道編號應統一採用阿拉伯數字，報告中所述「國道五號」、「國五」建議修正為「國道5號」、「國5」	已依意見修正文字。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1、 p. 2-25、 p. 2-26、 p. 5-15、 p. 5-16、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 5-18 - 詳本縣規劃技術報告 p. 2-1、 p. 2-92、 p. 2-110、 p. 6-24、 p. 6-27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 p1-4「二、海域範圍」第 1 段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海域區內容，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
二、請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一) 規劃原則 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惟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故酌予修正為： 「1. 規劃原則：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審查機制：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4-4
三、p2-6 有關「(4)海洋垃圾」似與國土計畫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	已依意見刪除。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6
四、p3-13「4. 長期銜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合調整國土計畫內容」部分，標題及內文建議修正為「4. 視實際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	已依意見修正標題及內文：「4. 視實際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實施後，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推動部落培力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循傳統方式凝聚意識，並引導介入公共事務管理，落實原住民族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3-13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基本法精神。長遠則以此基礎，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特定區域計畫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五、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非僅災害類型，尚有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其他類型，故酌予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8-2、p. 8-5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建議依照當地人口特性及需求設置各類社福設施。	-本計畫草案已於第二章公共設施需求總量載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之性別年齡別失能率，宜蘭縣失能率為 3.46%，依此估算目標年 125 年宜蘭縣長期照護需要人數為 17,300 人。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一團體家屋之服務施總樓地板面積要求，按規劃服務人數平均每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推估總樓地板面積需求，則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為 276,800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屬社會福利設施，假設平均容積率為 150%，以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樓地板面積推估用地面積 11 公頃。」 -另於第五章部門計畫提及：「本縣自 90 年起，學生人數即逐年下降，對於國中小學校校地需求逐漸下降。除此之外，本縣教育體制亦朝向多元化教育環境發展，未來公立國中小學校校地將可視社會發展需求，有彈性地將其轉用或採用複合使用，作為社會福	詳本縣計畫草案 p. 2-36、p. 5-27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利設施。」	
科技部產學園區司		
1. 會議紀錄第 13 頁，係因配合內政部要求，竹科管理局已於會議前，正式函覆書面意見，確認宜蘭縣無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俾利內政部彙辦。 2.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涉本部轄管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符實，無其他擬提意見。	敬悉。	